



志愿帮教工作动态

2025 年第 11 期

(总第 298 期)

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编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专题信息

- ④ 上海市第十五届“爱的黄丝带”志愿帮教活动月启动
深耕二十五载绘就帮教新图景 (1)
- ④ “爱的黄丝带”法治巡演进宝山监狱，巡演活动传递社会
温暖 (5)
- ④ 丝带传情·歌会新生，2025 年“爱的黄丝带”法治巡演
走进周浦监狱 (8)
- ④ “爱的黄丝带”法治巡演走进苏北两监，用爱与法点亮回
归之路 (10)

区协会视窗

- ④ 贤企助力，多元帮扶，赋能成长，践行责任
——记爱心企业家赋能行动 (14)
- ④ 进监帮教助力刑满释放人员重归正途 (16)

矫正安帮

- ④ 情系黄丝带，运动聚合力——华泾镇第九届“爱的黄丝带”
运动会助力社区矫正阳光前行 (17)

 团队建设

- ④ 爱的黄丝带——帮教志愿者培训 (19)
- ④ 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第二届志愿帮教工作典型
选树结果 (2025 年度) (20)
- ④ 上海市第十五届 “爱的黄丝带” 志愿帮教活动月启动仪式
上签约单位 (25)

 法规政策

- ④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26)

上海市第十五届“爱的黄丝带” 志愿帮教活动月启动 深耕二十五载绘就帮教新图景

11月28日下午，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长宁区司法局，长宁区众扶帮教志愿者协会主办，市爱心帮教基金会、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民盟长宁区委协办，得到市委政法委、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长宁区鼎力支持，在上海国际舞蹈中心隆重举办第十五届“爱的黄丝带”志愿帮教活动月启动仪式暨市帮教协会成立二十五周年庆典。市司法局党委委员、二级巡视员张玮，长宁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震，上海市司法局安置帮教处处长姚炜，长宁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王伟琴等领导出席，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各监狱（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分管领导，各区司法局代表，以及爱心企业、社会组织、帮教志愿者代表等约300人共同参与。

本次活动以“用爱点亮回归路”为主题，议程紧凑丰富：开场视频回顾协会25年帮教历程，开场舞以灵动舞姿传递温暖期许；随后进行嘉宾介绍、领导致辞、朗诵《致敬帮教志愿者》等环节，现场为市帮教协会第二届典型选树出的46个志愿帮教先进个人及集体授牌，发布志愿帮教倡议书，并与10个爱心帮教企业集体签约，进一步夯实帮教工作的社会协作基础。

市司法局党委委员、二级巡视员张玮对市帮教协会工作给予高度肯定，他指出：一是队伍凝聚力不断增强。目前，全市注册帮教志愿者达到13000多名，成员单位468家，遍布各行业、各领域，其中不乏法律、

教育、医疗、文化、经济等领域专业人士，形成了强大的帮教合力，涌现出了上海市“平安英雄”、“三八红旗手”、上海市就业促进先进企业等一批有影响力的领军人物和单位。二是品牌号召力不断彰显。市帮教协会不断



创新帮教形式，打造了诸多项目品牌。尤具代表性的是，2010 年创办并持续开展多年的“爱的黄丝带”志愿帮教活动月。以此为载体，向社会各界广泛传播志愿帮教工作理念，集中力量开展就业辅导、心理咨询、矛盾化解、帮困送温暖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三是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多年来，依托爱心企业家、协会成员单位和帮教志愿者，建成过渡性就业基地 218 家，累计帮助 8000 余名对象实现就业；集教育、培训、就业、住宿等功能的“中途驿站” 21 家，累计安置“三无”人员 417 名，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市协会先后荣获上海市“先进社会组织”“品牌社会组织”“司法行政二等功”、2024 年上海市最佳志愿服务组织等荣誉，连续三次高分通过 5A 级社会组织评审，成为社会工作领域的标杆，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这些成绩来之不易。

市帮教协会副理事长、长宁众扶帮教协会孙祥英理事长代表区域帮教力量登台，面向全体参会者及社会各界发出帮教志愿倡议。她在倡议书中动情指出，帮教工作是守护社会平安的“温



情防线”，更是传递城市文明的“爱心纽带”——十五年来，“爱的黄丝带”从一束微光成长为星河，离不开每一位志愿者的坚守、每一家爱心单位的支持，而面对新时代帮教工作的新需求，更需要全社会凝聚“同向而行、同频共振”的合力。

市帮教协会带来原创情景剧《温馨港湾》引发全场共鸣。该剧以协会真实帮教案例为蓝本，讲述了“三无”刑满释放人员出狱后面临无家可归、就业无门的困境，一度对生活失去信心，



市帮教协会志愿者得知情况后，不仅为他对接“中途驿站”解决住宿问题，还联合心理专家帮他疏解心理压力，联系爱心企业为他提供后勤岗位。剧情贴近实际、情感真挚，生动展现了市帮教协会“帮教一个对象，挽救一个家庭，平安一个社区”的工作理念，也让现场观众更直观地了解到帮教工作的价值与意义。

诗歌朗诵《致敬帮教志愿者》以深情激昂的语调，成为传递帮教精神的重要载体。朗诵内容聚焦市帮教协会志愿者群体的真实事迹，从清晨奔波到监所与社区的身影，到深夜为帮教对象梳



理回归思路的耐心，用细腻的文字勾勒出志愿者们践行“宽容、接纳、关爱、奉献”精神的日常。

市帮教协会 25 年来始终践行“宽容、接纳、关爱、奉献”的爱的黄丝带精神。十五届“爱的黄丝带”活动月累计开展法治宣传 151 余场，覆盖帮教对象超 47600 人次；举办专场招聘会 111 余场，提供就业岗位 5967 余个；帮助 11401 余名生活困难刑满释放人员，为 7268 余名帮教对象未成年子女提供服务，资助帮困助学资金达 187.7 万余元。

协会创新搭建过渡性安置基地（中途驿站），目前全市已有洪智、仕操、仁阔等 9 家驿站投入运营，累计安置“三无”刑满释放人员 417 余人；疫情期间，驿站还临时安置了 23 名无法返回



原籍的湖北、新疆籍刑释人员，所有入站人员均实现“零重新违法犯罪”。此外，协会立足帮教对象需求与社会稳定大局，组建律师专业帮教团队、心理专家服务团队、矛盾化解专家团队，为帮教对象及其家庭提供精准化服务。

目前，协会注册志愿者已达 13506 余名，单位会员突破 400 家，队伍中涌现出全国劳模、上海市“十大平安英雄”等先进典型，部分志愿者还担任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帮教事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此次第二届荣誉表彰，正是协会完善荣誉评选制度、



激发全社会参与与帮教热情的重要实践。

下一步，市帮教协会将在市司法局指导下，坚守“帮教一个对象，

挽救一个家庭，平安一个社区”的初心使命：聚焦重点群体，推行“一人一案”，确保帮教对象“身有所安，业有所置，困有所帮，惑有所教”，以协同赋能深化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合作；同时加大社会资源整合力度，壮大志愿帮教队伍，完善现代化帮教服务体系，努力把上海志愿帮教工作推向新水平、新高度，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贡献协会力量。

（秘书处）

“爱的黄丝带”法治巡演进宝山监狱 巡演活动传递社会温暖

11月12日，2025年度“爱的黄丝带”志愿帮教法治宣传巡演暨上海宝山监狱新翼艺术团成立仪式走进宝山监狱。演出主题为“向阳新生 筑梦前行”。宝山监狱杨俊懿书记、市帮教协会秘书长冯文照、副秘书长顾颂珍等领导、嘉宾及帮教志愿者代表等出席此次活动。

市帮教协会秘书长冯文照、副秘书长顾颂珍等领导、嘉宾及帮教志愿者代表，在宝山监狱民警的带领下共同参观了监狱红色文化展览。随后，宝山监狱杨俊



△ 宝山监狱杨俊懿书记



△ 市帮教协会秘书长冯文照

懿书记登台发言，他对市帮教协会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将以此次巡演为契机，深化法治宣传与思想引导，进一步加强与市帮教协会在志愿帮教领域的密切合作，形成帮扶合力。

市帮教协会秘书长冯文照登台致辞，他表示感谢宝山监狱对协会志愿帮教工作的支持。“爱的黄丝带”自启动以来，始终秉持“帮教一个对象，挽救一个家庭，平安一个社区”的初心使命，是传递党和政府关怀、社会各界期盼的公益象征，彰显着上海的人文温度与校地携手育人的合力。他鼓励服刑人员在改造中主动学法懂法，在红色文化与艺术熏陶中净化心灵，珍惜改过自新的机会，以踏实行动弥补过往过错，用责任与担当回报家庭和社会。协会也将持续深化与宝山监狱的协作，整合专业资源，提供更精准、更暖心的帮教支持与回归指导。



△ 上海宝山监狱新翼艺术团成立仪式

活动现场氛围热烈温情，节目精彩纷呈。汇演以暖场舞狮《国潮炫狮》开篇，随后市帮教协会带来原创情景剧《中途驿站·温馨港湾》感人至深，台下掌声连绵；紧接着市帮教协会的帮教志愿者带来《红歌联唱》、《再见我的爱人》、《甜蜜蜜》等歌唱节目，优美旋律唤起初心共鸣；随后监

区表演环节触动人心，独脚戏《美好生活》、朗诵 + 原创歌曲《重生 reborn》等节目接连上演。最后在全体演职人员合影中结束，充分展现服刑人员积极改造的风貌。



△ 开场舞《国潮炫狮》



△ 市帮教协会节目《甜蜜蜜》



△ 市帮教协会节目《红歌联唱》



△ 市帮教协会节目《采茶舞》

此次活动，是市帮教协会进一步拓宽了法治宣传与帮教工作途径的一次举措，有效激发了服刑人员改造积极性。下一步，市帮教协会将继续深化“爱的黄丝带”系列活动，创新节目形式、丰富志愿帮教内容，持续传递关爱与希望，为构建平安法治社会注入温暖力量。

（秘书处）

丝带传情·歌会新生

2025 年“爱的黄丝带”法治巡演

走进周浦监狱

11 月 19 日，冬日暖阳洒满周浦监狱会场，由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主办的 2025 年“爱的黄丝带”志愿帮教法治宣传巡演进监活动在周浦监狱温情启幕。监狱局综治办主任王旭，周浦监狱政委胡国忠，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理事长陶华强、秘书长冯文照、副秘书长顾颂珍出席活动。

周浦监狱政委胡国忠在活动现场发言时，向市帮教协会致以衷心感谢，强调协会此次进监巡演不仅丰富了监狱教育改造形式，更让服刑人员深切感受到社会的关爱，为他们积极改造、重塑自我增添了信心。



△ 周浦监狱政委胡国忠

市帮教协会理事长陶华强上台致辞，对周浦监狱长期以来的工作支持表示诚挚感谢。陶会长在讲话中指出，爱的黄丝带象征着政府社会的包容与重生希望，活动旨在通过法治宣讲与文艺演出的融合形式，为服刑人员传递社会温情，助力其重新回归。



△ 市帮教协会理事长陶华强



△ 市帮教协原创情景剧
《中途驿站 温馨港湾》



△ 二胡手风琴合奏
《赛马+真的好想你》



△ 市帮教协会节目《红歌联唱》



△ 市帮教协会节目《采茶舞》

随后，市帮教协会“爱的黄丝带”法治演出团队与监区艺术团队联袂呈现。市帮教协会带来倾情打磨的原创作品：情景剧《中途驿站 · 温馨港湾》，将生活化的场景搬上舞台，感人至深催人泪下，情景剧谢幕，台下观众深有触动，掌声雷鸣。另有二胡手风琴合奏《赛马+真的好想你》、红歌联唱《新时代组曲》、合唱《不平路》、朗诵《爱永在》、合唱《中国人》及亲情规劝等节目，赢得阵阵掌声。

整场活动掌声此起彼伏，温暖与感动在会场中流淌，艺术的感染力与法治的震撼力深深触动着每一位在场观众。



此次巡演是市帮教协会将法治教育、文化熏陶与心理疏导有机结合，为服刑人员搭建了感悟真情、重塑自我的平台。市帮教协会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持续深化“爱的黄丝带”帮教品牌建设，助力服刑人员走好回归社会的每一步。

（秘书处）

“爱的黄丝带”法治巡演走进苏北两监 用爱与法点亮回归之路

11月13日，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副理事长、上海市长宁众扶帮教协会理事长孙祥英，市帮教协会副秘书长顾颂珍，上海市长宁司法局，上海市长宁众扶帮教协会工作人员及市帮教协会帮教志愿者团队，先后赴苏北吴家洼监狱、四岔河监狱，开展“爱的黄丝带”法治巡演，以文艺为载体传递志愿帮教的温情，以法治为指引点亮特殊群体的回归之路。



△ 吴家洼监狱王自龙政委



△ 四岔河监狱林彭政委

吴家洼监狱政委王自龙，四岔河监狱政委林彭分别对市帮教协会、长宁司法局、长宁众扶帮教协会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期待双方以此次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志愿帮教工作合作，共同为服刑人员搭建更坚实的回归桥梁。

市帮教协会副理事长、长宁众扶帮教协会理事长孙祥英分别上台讲话。她向这些特殊群体传递志愿帮教的关怀与力量。强调政府与社会从未放弃每一位渴望改过自新的人，法治是行为的底线，爱是重塑的力量，鼓励大家正视过往、积极改造、



△ 上海市社会志愿帮教副理事长、
上海市长宁众扶帮教志愿者协会理事长孙祥英

锤炼品格，带着责任与感恩回归家庭、融入社会，开启人生新篇章，同时点明此次演出既是文艺交流，更是协会以温情助力法治教育、帮助这些特殊群体树立正确价值观的具体实践。



△ 市帮教协会原创情景剧《中途驿站 温馨港湾》



△ 市帮教协会节目《甜蜜蜜》

△ 市帮教协会节目《千言万语》

演出环节精彩迭现，始终延续“以爱为纽带、以法为指引”的核心理念。市帮教协会带来倾心打造的原创情景剧《中途驿站，温馨港湾》，以生活化剧情让服刑人员深切感受协会关爱与家庭牵挂，潜移默化传递法治与责任理念，引起在场观众的深深共鸣感；同时，市帮教协会带来女声独唱《千言万语》、《甜蜜蜜》，男声独唱《弹起我心爱的土琵琶》、

女声表演唱《采茶舞曲》等节目，传递着歌声的温暖与期许；四岔河监狱现场还增设了特色环节，监狱红歌合唱比赛中的《我的中国心》、《歌唱祖国》等曲目点燃爱国情怀，传递着爱与正能量。



此次系列巡演活动，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不仅为服刑人员注入新活力，更以实际行动践行了志愿帮教力量参与特殊人群帮教的责任。市帮教协会搭建起连接过往与未来、帮教对象与政府社会的情感桥梁。未来，市帮教协会将继续以法治为基、以爱心为纽带，让志愿帮教的力量持续为这些特殊群体点亮爱与法的回归之路。

（秘书处）

贤企助力，多元帮扶 赋能成长，践行责任

——记爱心企业家赋能行动

2025年11月13日下午，宝山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在宝山区社区矫正管理局组织安排下，联合新航宝山工作站、上海市高境强制隔离戒毒所、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共同举办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人员专场就业推荐会。

活动通过“辅导 + 推荐”的创新模式，为特殊群体铺就了一条温暖而坚实的回归之路。此次活动共有40余名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人员参加。

多方联动，铺就回归社会“暖心路”

此次专场推荐会不仅是提供岗位，更是一次全方位的帮扶。与以往单纯的岗位推荐不同，本次活动将“就业辅导”前置，旨在提升服务对象自身的“造血”能力。现场还设置了：



职业指导区：活动伊始，资深的职业规划师为到场的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人员带来了一场“量身定制”的就业辅导讲座，提供了求职困惑解析、职场心态调整、面试技巧指导等多个提升求职竞争力的实用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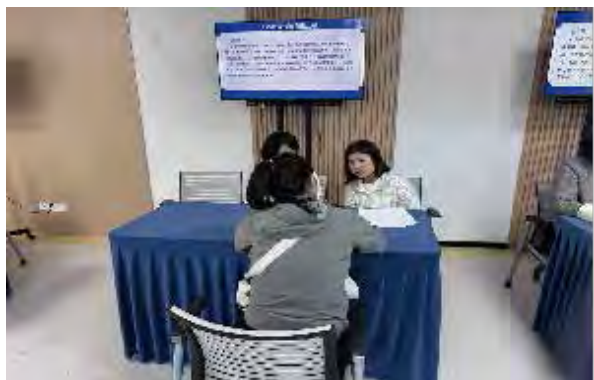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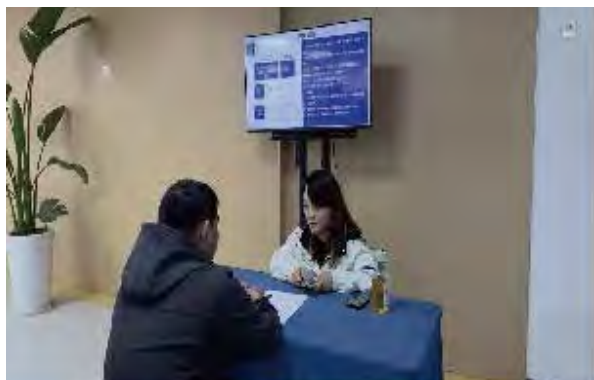


政策咨询区：百忙当中，区就业促进中心知名的首席职业指导师一对一的为对象详细解读就业创业扶持、技能培训补贴等政策，扫除信息盲区，指明方向。

法律服务区：活动中还有社区矫正民警及社工、帮教志愿者提供法律咨询，解答矫正和安置帮教人员在工作、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等。

精准对接，打通就业“最后一公里”

推荐会现场，秩序井然，气氛积极。来自上海博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仁联集团、上海仕操洗涤有限公司三家爱心企业带来了 IT 工程师



助理、生产管理、停机坪货物辅助、超市拣货、餐饮服务、驾驶、缝纫等 12 个适合不同技能水平的就业岗位。

这些岗位经过前期精心筛选，普遍对学历、经验要求较为宽松，更注重员工的责任心与稳定性，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人员创造了公平的就业机会。

重拾希望，从“心”启航向未来

“辅导 + 推荐”的一体化形式传递了社会的温暖与信任，有效缓解了对对象的焦虑情绪，激发了他们的内生动力，是实现‘帮教一人、稳定一家、平安一片’的有效举措。

对于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人员而言，一份稳定的工作意味着生活的保障、社会的接纳和价值的重塑。

未来，我们将继续与多方单位协作，链接更多社会资源，用真情和实际行动，点亮每一位服务对象的回归之路，助力他们顺利融入社会，开启人生新篇章。

（宝山区帮教志愿者协会 邬君雯 供稿）

进监帮教助力刑满释放人员重归正途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为帮助即将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筑牢再犯罪预防防线，崇明区新乡村司法所受监狱方邀请，对明年 2 月份即将刑满释放的服刑人员王森开展专项进监帮教活动。

该服刑人员因多次实施寻衅滋事行为被依法惩处，本次服刑亦因寻衅滋事罪入狱，还在监狱中打骂民警。帮教过程中，帮教志愿者们结合其犯罪经历，从法律后果、家庭责任、社会接纳等多维度开展思想引导，通过解读《刑法》中关于寻衅滋事罪的相关规定，剖析其行为对受害者、家庭及自身的危害，帮助其深刻认识违法犯罪的严重性。同时，司法工

作人员还与服刑人员深入沟通出狱后的生活规划；帮教志愿者也告知了其回归后可以联系为其将来的生活和工作打下一定的基础。并告知其回归社会后可享受的安置帮教政策，鼓励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出狱后靠合法劳动立足，珍惜自由，坚决摒弃违法犯罪念头，不再重蹈覆辙。



此次进监帮教搭建了监狱与地方安置帮教的衔接桥梁，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下一步，司法工作人员将持续跟进该人员刑满释放后的安置帮教工作，切实助力其融入社会。

（崇明区帮教志愿者协会 宋倩雯 供稿）

矫正安帮

情系黄丝带，运动聚合力

—— 华泾镇第九届“爱的黄丝带”运动会 助力社区矫正阳光前行

为丰富社区矫正工作形式，搭建多元互动平台，近日，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司法所组织第九届“爱的黄丝带”运动会。本次运动会以“团队共建、互助互动”为宗旨，在册社区矫正对象、社区帮教志愿者与司法所工作人员参加。

打破隔阂，促进良性互动：打破身份壁垒的分组方式让大家为了小组总分并肩作战，分别体验四个项目趣味飞盘、智投乒乓球、精准投壶、一分钟投篮。释放心理压力，激发积极心态：在团队协作中，矫正对象学会了信任他人、主动担当，增强了集体荣誉感与责任感；在运动比拼

中，他们释放了心理压力，重拾了自信心与价值感；强化社会支持网络构建：在与帮教志愿者、工作人员的平等交流中，他们感受到了社会的关爱与接纳。矫正对象表示，这样的活动让他感受到了归属感，也让他更加坚定了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的决心。



司法所将继续秉持“教育、感化、挽救”的工作方针，不断创新社区矫正工作载体，丰富帮教形式，助力社区矫正对象在潜移默化中矫正不良行为、重塑健康人格。

（徐汇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 游薇薇 供稿）

爱的黄丝带 —— 帮教志愿者培训

秋意渐浓，温情不减！为进一步凝聚帮教志愿者合力，提升帮扶服务的专业度与实效性，9—10月期间，新航崇明工作站以“赋能成长、协同帮扶”为核心，分批组织开展“爱的黄丝带”骨干志愿者培训活动，累计76名志愿者参与，为安置帮教工作注入温暖力量！

培训现场，帮教志愿者以《安置帮教工作规范》为核心蓝本，结合多年一线实战经验，将政策解读、帮扶流程、沟通技巧等关键内容拆解细化。从“如何精准对接帮扶对象需求”到“法律援助申请流程实操”，从“心理矫正基础方法”到“困难救助政策落地要点”，通过真实案例剖析、交流互动等方式，深入浅出传授业务知识与实战技能，帮助志愿者们厘清工作思路、补足能力短板，让帮扶服务既有“温度”，更有“精度”。培训交流环节氛围热烈，多名优秀志愿者代表结合自身服务经历“现身说法”，分享宝贵实践经验。有的志愿者详细讲述了在政策宣传中如何用通俗语言打破沟通壁垒，有的分享了心理矫正服务中“耐心倾听+正向引导”的有效做法，还有的针对就业推荐、创业指导等帮扶方向，交流了对接资源、跟踪服务的实操心得。同时，志愿者们围绕服务中遇到的共性难题、特殊案例展开深入探讨，相互支招、凝聚共识，进一步拓宽了帮扶工作思路，为后续高效开展协同帮扶积累了宝贵经验。

此次“爱的黄丝带”志愿者培训，不仅实现了业务技能的精准赋能，更凝聚了志愿者队伍的合力。大家纷纷表示，将把培训所学转化为服务实效，持续做好全方位帮扶与深度宣传，不断扩大帮教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以实际行动为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贡献志愿力量！

（崇明区帮教志愿者协会 宋倩雯 供稿）

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 第二届志愿帮教工作典型选树结果 (2025 年度)

市级先进



- 赵红娣 上海市慈善楷模 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副理事长
上海崇德心理科学研究所所长
- 王丽敏 上海市三八红旗手 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副理事长
上海洪智城市小区服务管理中心董事长
- 陈仕荣 上海市就业促进先进企业负责人
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顾问团团长
上海市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理事长
上海仕操洗涤有限公司董事长
- 陈继东 上海市劳动模范 上海市黄浦区帮教志愿者协会副理事长

先进个人



（一）爱心帮教领航人

- | | | |
|-----|--------------------|-------------|
| 孙祥英 | 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副理事长 | |
| | 上海市长宁区众扶社会帮教协会会长 | |
| 赵红娣 | 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副理事长 | |
| | 上海崇德心理科学研究院院长 | |
| 陈仕荣 | 上海市就业促进先进企业负责人 | |
| | 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顾问团团长 | |
| | 上海市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理事长 | |
| | 上海仕操洗涤有限公司董事长 | |
| 吴献忠 | 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理事 | 上海市安徽商会联席会长 |
| 夏爱红 | 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理事 | |
| | 民盟经信委上海联通支部主委 | |
| 高 硕 | 徐汇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理事 | 上海铭言集团总经理 |
| 郑 鹿 | 徐汇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副理事长 | 新航徐汇工作站站长 |

沈 明 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理事
奉贤区政协委员、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理事长

孙中奇 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理事 浦东新区帮教协会副会长
上海长顺电梯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司徒惠云 上海市甬协公益基金会秘书长

(二) 金牌帮教志愿者

顾颂珍 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副秘书长
长宁区众扶帮教志愿者协会党支部书记

白 冬 徐汇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副理事长
上海铭言企业管理集团董事长

缪 敏 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秘书长

刁春明 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理事
虹口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副理事长
上海仕操洗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金子明 黄浦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秘书长

季秋芬 普陀区委老干部局“普老伴成长”工作室 首批志愿者

徐 极 民盟闵行区区委委员、社会服务专委会主任
闵行区帮教协会志愿者

潘 峰 上海丰兆律师事务所主任 松江区帮教协会志愿者

凌旦晶 青浦区重固镇福定居委帮教志愿者

陆利锋 青浦区帮教志愿者

黄章明 奉贤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理事

谭洁敏 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理事
上海市安徽商会联手帮教工作站联络员

王 珏 徐汇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秘书长

杨 磊	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理事 上海市长宁区众扶帮教志愿者协会秘书长
徐怡瑶	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理事 嘉定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秘书长
金婉仙	嘉定区社会帮教志愿者
戴金龙	2009-2023 年任青浦区帮教志愿者协会会长
沈心基	松江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秘书长
周 敏	民盟市委志愿者服务总队副秘书长 闵行区三师助一帮教项目牵头



先进集体



(一) 金牌帮教团队

上海市安徽商会联手帮教工作站

上海抚州商会联手帮教工作站

上海市江西商会联手帮教工作站

上海市甬协公益基金会志愿服务工作站

上海市杨浦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律师团队

上海市徐汇区特殊人群帮教团队

上海市长宁区众扶帮教志愿者协会

上海市静安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

上海市民盟闵行区委员会

上海市青浦区“清心”专业帮教团队

上海市奉贤区“蓝色灯塔”民革志愿者团队

上海市奉贤区“雨后彩虹”心理咨询室

上海市金山区“启航”志愿者服务队

（二）金牌安置就业基地

虹口仕操驿站（就业基地）

黄浦实训基地

上海邻港养护院

上海钟书阁绿地徐汇缤纷城店

上海市第十五届“爱的黄丝带” 志愿帮教活动月启动仪式上签约单位



- | | |
|--------------------|-------------------|
| 1、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6、恺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上海四益企业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7、上海携进精密不锈钢管阀有限公司 |
| 3、上海吉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8、上海嵊陇科技有限公司 |
| 4、上海管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9、上海劳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 5、上海卓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上海市锦州商会 |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2004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22 年 2 月 18 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等 10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章 网络保护

第四十八条 政府、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增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市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公安、教育、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电影、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产品和服务的内容和提供方式，指导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落实网络欺凌防治、信息处理、投诉举报受理、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防止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等义务，并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指导有关专业机构提供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预防

和干预服务。

第五十条 学校应当将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等内容纳入教育教学活动，指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智能终端产品，养成良好网络使用习惯，增强网络安全意识，提高对网络信息的分析判断能力。

第五十一条 教育部门应当组织开发网络教育教学资源，创新教育教学方式，通过网络教育教学资源平台以及学校网络平台，免费向学生提供专题教育、学科教育等学习资源，组织教师开展免费在线交流、辅导。学校应当加大宣传推广使用力度，引导学生合理使用优质网络教育教学资源。

第五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增强网络安全意识，在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时督促其以真实身份验证，防止其使用成年人的网络支付账户、网络游戏注册账号进行网络消费或者接触不适合未成年人的网络游戏。

第五十三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产品和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涉及未成年人的信息审查、自查评估和投诉受理机制，对产品和服务内容定期检查，或者根据投诉情形适时启动对相关内容的评估；发现产品和服务存在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情况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对相关内容、功能或者规则，进行删除、屏蔽或者修改，防止侵害未成年人信息的扩散，同时应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完善网络社区规则和用户公约，规范引导未成年人的网络行为，不得以打赏排名、虚假宣传等方式诱导未成年

人盲目追星、盲目消费；严禁未成年人参与网络低俗表演、网络不良社交等活动。

鼓励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开发相应的保护性使用模式，引导未成年人在该模式下使用网络产品和服务。

第五十四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参与网络游戏的时段和时长进行限制，在规定时段和时长以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规范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费服务，限制未成年人使用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账号租售交易服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利用电子身份认证等技术，识别参与网络游戏的未成年人身份，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实名注册和登录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第六章 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

第五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开展法治宣传、政策咨询、个案处置、服务转介等工作；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五十六条 本市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教育部门、妇女联合会应当会同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和其他有关社会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组建和培训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制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规范。

第五十七条 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教育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将其送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对学校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学生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开除、变相开除学生的，教育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教育部门应当落实教育制度改革要求，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强化学校教育的主阵地作用。

教育部门应当建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采取措施督促学校减轻未成年学生过重的学习负担，不得把升学率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指标。

第五十九条 本市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兴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本市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教育部门应当培养和培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的保教人员，提高其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为婴幼儿提供安全、优质的照顾和保育教育。

第六十条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学校把职业体验、职业启蒙、职业生涯教育融入教育教学活动，推动职业院校面向学校开放共享实训场所、课程、师资等教育教学资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已经完成义务教育、但未能继续就学的未成年人，提供职业培训的信息，并为其参加培训提供帮助。

第六十一条 教育部门应当保障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能适应校园生活的残疾未成年人就近就便在普通学校、幼儿园接受教育，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残疾未成年人入学；保障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未成年人在特殊教育学校（班）、幼儿园接受教育。

教育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保障特殊教育学校（班）、幼儿园的办学、办园条件，指导学校、幼儿园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特殊教育学校（班）、幼儿园。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健全完善残疾未成年人康复服务保障机制。卫生

健康、民政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康复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为残疾未成年人提供康复服务保障。

第六十二条 教育部门应当加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会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指导和监督学校、幼儿园落实校园安全管理责任。

教育部门应当加强与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气象等相关部门的应急联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协调机制，在发生可能影响校园安全的突发事件风险时，及时采取相应的防范和处置措施。

教育部门应当将安全、应急等知识和技能纳入校长、教师培训和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的内容，提升校园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第六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有关经营服务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校园周边的治安管理，发现对未成年人实施拦截、强索财物、侮辱殴打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理。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未成年人上学和放学时，应当加强对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的维护，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指导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等为未成年人提供疫苗接种以及传染病、常见病、多发病、心理疾病防治等卫生保健服务，提升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水平。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加强未成年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规范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评估与监测工作，加强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

教育、卫生健康部门接到学校报告的未成年学生严重心理健康问题，应当及时指导相关机构做好干预、诊断、治疗等工作。

第六十五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残疾人联合会等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建立完善孤独症未成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培育发展为孤独症未成年人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和

从业人员队伍。

第六十六条 本市推动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相关部门应当制定完善有关建设、评价、验收的标准和规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并优化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的配置，整合社区资源，开展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兼顾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成长需求的活动和服务项目，建设儿童友好社区。

第六十七条 本市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建立未成年人保护热线，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收集意见建议，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依托12355青少年服务热线及其网络平台，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健康、法律维权、安全保护等咨询服务。

第六十八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本市建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动机制，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公安、司法行政、民政、教育等部门以及有关人民团体应当定期会商，研究解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和工作衔接。

第六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为有需要的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专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法律援助律师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机构和市律师协会应当对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进行指导和培训。

第七十条 人民检察院通过诉讼监督、检察建议等方式，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行法律监督。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

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其提起诉讼，或者通过帮助申请法律援助、提供咨询服务、提交书面意见、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公益诉讼。

第七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应当依法在专门设置的取证保护场所或者其他适当场所内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并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是女性的，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根据需要，通知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相关专业人员到场，通过面谈或者隐蔽观察等方式，了解和评估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状况，辅助开展办案保护工作。

第七十二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处罚后，在升学、就业等方面不得歧视；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的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依法予以封存。

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指派公职人员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协助学校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犯罪预防、权益维护以及校园安全防范等工作。法治副校长应当每学年面向师生开展不少于四课时的法治教育。

第七十四条 国家机关可以通过购买服务、专家咨询等方式，引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专家等社会专业力量，提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业化水平。

鼓励和支持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国家机关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个案帮扶、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家庭教育指导、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及收养评估等提供专业服务。

（未完）



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

报：市司法局、市平安办、市民政局（社团管理局）、市志愿者协会
送：市司法局安置帮教处、刑罚执行处、市委社会工作部志愿处、市民政局社团管理处；
市监狱管理局综治办、各监所；市戒毒管理局教育矫治处、各戒毒所；
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各看守所；市爱心帮教基金会；市增爱公益基金会；
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各区社工站；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
市自强社会服务总社；市社会组织评估院；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市浦江社会组织研究院、静安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各区政法委、司法局；
中和社区矫正事务所；茸城平安服务社；思齐社会服务中心
发：各区帮教志愿者协会、各相关商会和驻沪办联手帮教工作站、
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理事、监事、会员单位、中途驿站

地址：上海市汉中路8号501-502室

邮编：200070

电话：021-52136503

传真：021-52136502

网址：<http://www.shbangjiao.com>

邮箱：sbjxh@163.com

（共印 250 份）